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5-24-0157-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被判刑人：李開陽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被害人領取賠償款項：

徐顯著，男，已婚，於1959年2月5日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出生，父親徐恩昌，母親王淑清，持中國護照，編號EK185XXX，居於中國廣東省橫琴華發廣場三棟1702室。

有關賠償款項如下：

1. 壹張委託付款支票，金額為60,000港元。

其須前來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領取有關賠償的支票。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4月23日

法官

劉翠山

特級書記員

吳蕙蘭